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三星附加早期教育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2015 年 9 月)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在阅读条款正文之前，浏览一下条款目录有助于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了解。

条款目录

第一章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第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
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第十五条	生存保险金累积账户
第二条	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受益人
第三条	责任免除	第七章	一般条款
第三章	红利分配	第十七条	投保年龄范围
第四条	红利分配	第八章	释义
第四章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第十八条	释义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一	本公司
第六条	保险金额	二	周岁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三	保险单周年日
第八条	保险费	四	现金价值
第五章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合同终止	五	毒品
第九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六	酒后驾驶
第十条	保险期间	七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第十一条	附加合同终止	八	无有效行驶证
第六章	保险金申请	九	保险单年度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条款正文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仔细阅读。

第一章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 订立 《中银三星附加早期教育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见释义一）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教育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6、7、8、9、10、11 周岁（见释义二）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见释义三）仍生存，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教育金。

二、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

1.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6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前身故，身故保险金数额等于下列两项中的较大者：

（1）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四）；

（2）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按照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确定。

2.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6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后身故，身故保险金数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的 6 倍减去被保险人身故时累计已给付的教育金后的余额。

累计已给付的教育金按照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教育金确定。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或在效力中止期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最后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五）；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六），**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七），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八）的机动车；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三章 红利分配

第四条 红利分配

本附加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有权参与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盈余分配，分红是非保证的。本公司在符合保险监管机关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并于每个保险单周年日前向投保人寄送分红业绩报告。

若本公司已确定本附加合同有红利分配，则红利在保险单周年日分配给投保人。投保人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下列任何一种红利实现方式：

一、**累积生息**：红利保留在本公司，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本公司于每个保险单周年日确定下一**保险单年度**（见释义九）适用的红利累积利率。红利在投保人申请领取或者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给付。

二、**抵交保险费**：用于抵交保险费。抵交后若有余额则按本公司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直至下一交费日，用于抵交下一期保险费。交费期满后，红利实现方式将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

若投保人在投保时没有选择红利实现方式，则本公司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申请变更红利实现方式。

本附加合同的红利实现方式应与主合同一致。

第四章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第六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是指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申请减少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但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变更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基本保

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部分视为退保。本公司按减少部分对应的比例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后，本附加合同第二条“保险责任”中所指的基本保险金额均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第八条 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照基本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交付方式、交费日期与主合同一致，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应与主合同一并交付。

第五章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合同终止

第九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于签订主合同同时申请签订本附加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就承保条件达成一致，本附加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载明于保险单上。
若投保人于签订主合同同时申请签订本附加合同，在本附加合同成立且投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险费后，本附加合同自生效日零时开始生效。本公司签发保险单作为同意承保的凭证。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第十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载明于保险单上，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时起算。

第十一条 附加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一、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终止或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
二、投保人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三、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四、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第六章 保险金申请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 一、教育金
在申请教育金时，教育金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教育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及必要的生存证明。
二、身故保险金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与被保险人身份关系证明；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及户口注销证明；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自收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五条 生存保险金累积账户 若受益人未向本公司申请领取教育金，则教育金留存于本公司生存保险金累积账户，并按本公司每年确定的生存保险金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本附加合同终止后对生存保险金累积账户停止计息。在本附加合同终止或受益人申请时给付生存保险金累积账户余额。

第十六条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受益人。除另有约定外，教育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七章 一般条款

第十七条 投保年龄范围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 30 天至 3 周岁。

第八章 释义

第十八条 释义

- 一 本公司 指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二 周岁 按照公历的年、月、日计算，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为年满××周岁。
- 三 保险单周年日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险单周年日，如果当年无此对应日，则以生效日前一日的对应日为该年保险单周年日。
- 四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此“金额”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五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六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

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七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八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九 保险单年度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保险单周年日）起至下一个保险单周年日之间的时间为一个保险单年度。